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全年業績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8,612	25,292
銷售成本		<u>(197,212)</u>	<u>(21,242)</u>
毛利		11,400	4,0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246	3,176
一般及行政支出		(22,692)	(19,418)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	(6,488)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虧損		—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45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890)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0,410)	(68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58)	(1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32,136	—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虧損)		(19,453)	10,73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金融資產的虧損		(32)	(1,3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533)	(1,136)
財務成本		<u>(40)</u>	<u>(172)</u>
除稅前虧損		(12,776)	(11,675)
所得稅支出	5	<u>554</u>	<u>(59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2,222)</u>	<u>(12,2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	<u>548</u>
本年度虧損		<u>(12,222)</u>	<u>(11,724)</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國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92)	(9,344)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1,814)</u>	<u>(6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2,506)</u>	<u>(9,413)</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4,728)</u>	<u>(21,137)</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20)	(12,7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2
		<u>(12,420)</u>	<u>(12,183)</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8	4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
		<u>198</u>	<u>459</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58)	(19,6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	(1,534)
		<u>(14,728)</u>	<u>(21,1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58)	(20,1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2
		<u>(14,758)</u>	<u>(19,603)</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	(1.82)港仙	(1.78)港仙
基本及經攤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2)港仙	(1.86)港仙
基本及經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5	4,515
使用權資產		—	—
投資物業		34,262	37,959
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9	1,074	—
		<u>42,383</u>	<u>42,476</u>
流動資產			
存貨	8	7,407	7,33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9	180,671	40,765
應收貸款	10	6,624	2,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421	34,223
可收回稅款		184	—
現金及現金等額		14,699	9,147
		<u>220,006</u>	<u>93,944</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u>—</u>	<u>37,610</u>
		<u>220,006</u>	<u>131,5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51,245	23,875
合約負債		847	717
租賃負債		969	840
客戶按金		3,895	3,8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0
應付稅款		864	1,257
		<u>157,820</u>	<u>32,584</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4,899</u>
		<u>157,820</u>	<u>37,483</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2,186</u>	<u>94,0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4,569</u>	<u>136,54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25	—
遞延稅項負債	<u>7,175</u>	<u>8,049</u>
	<u>8,100</u>	<u>8,049</u>
資產淨值	<u>96,469</u>	<u>128,4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838	27,353
儲備	<u>89,656</u>	<u>83,8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494	111,2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u>	<u>17,246</u>
權益總額	<u>96,469</u>	<u>128,4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23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更新第11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⁵

- ¹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科技—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179,878	12,181
科技—設計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方案	<u>28,734</u>	<u>13,111</u>
	<u><u>208,612</u></u>	<u><u>25,292</u></u>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制定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出售北京明信智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明信」）的股權後，停止了銷售及租賃充電業務產品的經營（「充電業務」）。由於北京明信於2023年1月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於2023年6月已經出售北京明信，所以充電業務不包括在本集團的任何經營分類中，因此無需重新陳述比較數據以反映充電業務的終止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了與內部呈現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信息一致，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列出如下五個（2023年：五個）經營及可報告的分類。

- 銷售文化產品 — 包括文化產品貿易之收入
- 科技：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 包括銷售工地及相關業務的軟硬件業務解決方案之收入
- 科技：可再生能源 — 包括設計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方案之收入
- 成品油貿易及相關業務 — 包括銷售成品油及船舶租賃（船運業務）之收入
- 策略性投資 —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確認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之收入與開支（如若干行政成本等）。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的 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28,065	—	—	—	28,065
隨時間確認	—	179,878	669	—	—	—	180,547
	<u>—</u>	<u>179,878</u>	<u>28,734</u>	<u>—</u>	<u>—</u>	<u>—</u>	<u>208,61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6)</u>	<u>(2,667)</u>	<u>1,363</u>	<u>(36,578)</u>	<u>261</u>	<u>(10)</u>	(37,747)
利息收入							7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1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533)
財務成本							(40)
未分配開支—淨額							<u>(4,3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2,776)</u>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的 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12,181	12,308	—	—	—	24,489
隨時間確認	—	—	803	—	—	—	803
	<u>—</u>	<u>12,181</u>	<u>13,111</u>	<u>—</u>	<u>—</u>	<u>—</u>	<u>25,2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6,838)</u>	<u>1,759</u>	<u>905</u>	<u>(4,291)</u>	<u>(10)</u>	<u>(7)</u>	(8,482)
利息收入							2,6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36)
財務成本							(172)
未分配開支—淨額							<u>(4,5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1,675)</u>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科技			成品油貿易及 相關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成品油 及其他的 貿易 千港元	船運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	114	—	—	—	15	1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82	—	—	—	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19,453	—	—	—	19,453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32	—	—	—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	—	450	—	—	—	—	45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 (回撥)之減值虧損	—	10,627	56	—	(273)	—	—	10,41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5	—	—	—	—	43	5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890	—	—	—	1,8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4	39	—	—	—	20	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168	—	—	—	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10,738)	—	—	—	(10,738)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1,386	—	—	—	1,38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 虧損	—	—	—	—	—	—	234	234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6	—	—	70	—	8	68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21	—	—	—	—	—	121
存貨之減值虧損	6,488	—	—	—	—	—	—	6,488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廉城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45,900,000元，以精簡本集團業務。交易已於2023年10月30日完成。

已收／應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u>45,900</u>

於出售業務而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498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30,84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405
現金及現金等額	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841)
應付稅款	<u>(2,034)</u>
已出售淨資產	<u>32,87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45,900
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32,879)
就失去控制權時釋放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累計匯兌差額	1,8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	<u>17,30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2,136</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額已收代價	45,9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額	<u>(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45,897</u>

5. 所得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7	940
— 香港利得稅	<u>—</u>	<u>—</u>
	<u>1,397</u>	<u>940</u>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24)	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86)</u>	<u>—</u>
	<u>(1,110)</u>	<u>13</u>
遞延稅項：		
— 一年內(抵免)／扣除	<u>(841)</u>	<u>(356)</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554)</u>	<u>59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均為25%。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獲得的收入須按10%(2023年：10%)繳納預扣稅。

由於有前年度之稅務虧損作扣減，本年度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23年：16.5%)。

6.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後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3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420)	(12,7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u>	<u>562</u>
總額	<u>(12,420)</u>	<u>(12,183)</u>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3,831</u>	<u>683,831</u>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份合併。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料	3,113	3,671
在製品	720	223
製成品	<u>3,574</u>	<u>3,441</u>
	<u>7,407</u>	<u>7,335</u>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50,366	8,3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529)</u>	<u>(346)</u>
	<u>142,837</u>	<u>8,023</u>
應收其他賬款	45,584	36,2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676)</u>	<u>(3,477)</u>
	<u>38,908</u>	<u>32,742</u>
	<u>181,745</u>	<u>40,765</u>
以下列各項列示：		
即期部份	180,671	40,765
非即期部份	<u>1,074</u>	<u>—</u>
	<u>181,745</u>	<u>40,765</u>

附註：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銷售文化產品之信貸政策為貨到付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60日	93,427	6,405
61-90日	2	1,306
91-180日	24,969	—
181-365日	19,789	—
超過365日	<u>4,650</u>	<u>312</u>
	<u>142,837</u>	<u>8,02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譽度，並相對應地界定客戶之信貸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結賬記錄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其當前聲譽作定期審閱。

10. 應收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798	2,5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74)</u>	<u>(116)</u>
	<u>6,624</u>	<u>2,474</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6,770	4,560
應付其他賬款	<u>64,475</u>	<u>19,315</u>
	<u>151,245</u>	<u>23,875</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60日	511	3,581
61-90日	—	—
91-365日	85,195	—
超過一年	<u>1,064</u>	<u>979</u>
	<u>86,770</u>	<u>4,560</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近幾年全球經濟因疫情、戰爭以及國際保護主義的抬頭而陷入低迷的背景下，亞太區同樣無法獨善其身。這也使得國內許多企業的資金流轉情況明顯緩滯。

面對這樣的挑戰，管理層在選擇行業的時候，首要考量的便是那些獲得國家支持和推舉的行業例如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在我們的客戶選擇上，我們傾向於與國有企業、中央企業及地方政府所控股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儘管這些客戶的資金流轉周期較長，但憑藉其深厚的背景、穩固的地位以及所在行業的國家重視支持，幾乎可以排除壞賬的風險。

然而，中國最近推出的財政刺激措施預計將進一步提升金融體系的流動性，使銀行能夠更加便捷地向企業和消費者提供貸款。我們寄予希望，這一系列財政刺激措施能夠加快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資金流動循環。

財務業績

收益

於回顧年度，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209,000,000港元，而2023年約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36%。這主要是由於年內之數據中心業務有顯著增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回顧年度之虧損約為12,200,000港元（2023年：約12,0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200,000港元（2023年：約12,000,000港元）。年內虧損發生的綜合原因是由於(i)數據中心業務之貢獻有所增加；(ii)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9,000,000港元（2023年：公平值收益為11,000,000港元）；及(iii)本年度未錄得存貨減值虧損（2023年：6,500,000）所致。本年度毛利率約由去年同期之16%下跌至本年度的5.5%，主要是因為數據中心較低之利潤率所致。回顧年度內，每股虧損為1.82港仙（2023年：1.78港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約2,200,000港元(2023年：約3,200,000港元)，其收入於回顧期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確認的利息收入下跌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上升約16.3%至約23,000,000港元(2023年：約19,0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業務量上升所致。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精簡我們的工作團隊以應對公司的新發展方針及追求更有效的日常開支管理架構。目前管理層的策略是採用嚴格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架構，以提高投資回報。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為19,500,000港元(2023年：公平值收益則約為11,000,000港元)。有關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財務成本

與2023財政年度相比，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由約172,000港元下降至約40,000港元。財務成本主要由租賃負債衍生之利息支出所致。

業務回顧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模式一直是通過綜合科技向客戶提供匯總解決方案，當中整合了相關的硬件和軟件，稱為「技術商業模式」。這一模式的顯著特點是必須不斷創新，定期推出新產品，以跟上快速變化的技術環境。值得注意的是，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和可再生能源業務均被認為是這一技術商業模式的關鍵組成部分。

下表詳細列出了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技術商業模式的細節：

業務分部	科技商業模式詳請
可再生能源業務	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並安裝太陽能系統(硬體)和能源管理系統(使用物聯網技術的副產品(硬體))客戶可透過該系統監控太陽能系統的運作和產能
智慧建築解決方案業務	智慧建築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收入透過本集團設計硬件組合和開發軟件而產生，可讓客戶監督現場施工進度。
物聯網業務	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收入是透過設計物聯網支援和支援設備、網路和互聯網介面、分析及為客戶度身訂做可應用於不同領域如教室、圖書館等場景的軟件解決方案而產生。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本集團安裝的智慧運算平台由硬件和軟件組成以滿足客戶在不同場景下的運算功能。

技術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智慧建築解決方案業務、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其中涉及數據中心的銷售和安裝系統、網際網路資料中心(統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成功簽訂了多個重要服務合約，並與重要客戶建立了強而有力的關係。IDC業務專注於提供培訓計算平台、人工智能模型以及教育雲平台，並配套相關基礎設施，以滿足對數據中心和技術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一直選擇財務穩健的客戶，主要是政府擁有的實體，這不僅增強了我們對其可靠性的信心，也降低了違約風險。儘管由於經濟不景氣，中國的付款周期較長，但這些客戶的實際需求以及政府的強力支持進一步鞏固了其穩定性。

另外，我們的供應商也十分配合，願意提供較長的信用期限，因為他們知道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是政府擁有的企業，信用風險非常低，雖然這些客戶同樣要求我們提供較長的信用條件。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與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專案的成功執行，包括按時完成安裝及進行嚴格測試，旨在為客戶提供可靠且高效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其具體需求。

此外，我們專注於培養與規模龐大及聲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關係，這也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和知名上市公司，這彰顯了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良好信譽與可信度。

總括來說，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在獲得服務合同、建立夥伴關係及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解決方案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我們將繼續推動增長，擴展服務範圍，並把握數據中心和技術服務市場的新機遇。憑藉穩固的專案管道及對客戶滿意度的堅定承諾，我們對在該領域實現可持續且盈利的增長充滿信心。

技術一 再生能源業務

自2018年以來，本集團在太陽能光伏(SPV)技術產品的研究和發展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資源。需要強調的是，再生能源業務在2020年至2024年初期間面臨了許多重大挑戰，這些挑戰均源自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為獲取相關部門的批核與許可而導致的延遲以及因遵從電力公司按現場環境狀況所提出的優化建議而進行整改所導致的成本增加。此外，香港政府突然下調的上網電價(FiT)也使得部分客戶放棄了他們的訂單。必須意識到，各行各業的商業韌性需要一段緩衝期來適應和恢復。

香港的上網電價(FiT)計劃預定於2033年十二月終止，這表明太陽能光伏(SPV)再生能源業務的「內部收益率」已進入回報遞減的階段。這種情況不足以激勵投資者繼續在香港這一領域進行投資。

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包括

- (i) 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銷售；
- (ii) 太陽能逆變器和儲能系統的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及
- (iii) 太陽能上網電價的收益分成業務。

回顧期內，逆變器銷售因我們的主要客戶所在的歐洲市場及地緣政治變化而暫停。

值得一提的是，集團在下半年成功啟動了對東南亞客戶的SPV系統銷售，這是我們擴展市場影響力的一項重要舉措。

成品油貿易業務

在本年度，公司對重啟燃油業務保持謹慎觀望的態度。然而，管理層已決定全力專注於綠色能源，不再在化石燃料領域進行進一步的探索。這一決定源於對化石燃料對環境造成危害的認識，以及中東和東歐持續戰爭衝突導致的石油市場風險和不確定性日益加劇。

文化產品

與往年一樣，本公司持續採取謹慎的態度來處理文化產品。我們不斷關注市場狀況，以便把握適當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出售集團部分文化產品的庫存。此外，我們在公司網站上展示了我們的文化產品，這些產品同時也是藝術品，以提高公眾對我們文化產品的認知。這些做法與往年一致。

證券投資

作為本集團短線投資活動之一環，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有關投資詳情及資料載列如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錄得金融資產方面按公允價值計算約19,500,000港元之虧損。此乃歸因市場對大部分股票的悲觀情緒。另一方面，擔憂全球經濟衰退的加劇，以及美國和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而導致全球市場的負面影響（2023年：公允價值收益約1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近期事件導致星空華文股價下跌超過75%。該事件涉及一系列有關浙江衛視的流行華語歌唱比賽《中國好聲音》不公平做法的爭議和曝光因而被迫暫時停播。這項決定是在多個錄音和視頻片段浮現後做出的。這些錄音和視頻片段暴露了該節目的內部運作，並引發了歌手和參賽者對過去的不公正和鎮壓的指控。隨後浙江衛視宣佈停播最新一季《中國好聲音》，並表示目前正在對觀眾和網路社群提出的擔憂進行調查。該節目的停播震驚了整個娛樂圈，因為這個原因對《中國好聲音》的製作公司星空華文的股價造成了重大影響。去年年底對星空華文的投資公允價值收益為17,400,000港元，這證明這次投資的決定是正確的，然而，以上的不幸事件是完全無法預料的。

於2024年6月30日，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約為10,4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34,000,000港元)。構成該等投資組合包含有6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2023年6月30日：8)，其中4項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23年6月30日：5)，而餘下2項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2023年6月30日：3)。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要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本集團於 2024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之佔有關 公司已發行 股本股權 百分比 %	於2024年 6月30日 之投資成本 港元	累積未變現 公允價值 (虧損)／ 收益 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之公允價值 港元	持作買賣 投資總額之 百分比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	1,561,000	1.74%	12,724,659	(12,507,680)	216,979	2.08%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	1,423,400	0.02%	2,334,376	(910,976)	1,423,400	13.66%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	180,000	0.03%	2,286,000	(2,276,280)	9,720	0.09%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	2,500,000	0.06%	2,434,500	(2,317,000)	117,500	1.1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	12,240,000	0.5%	9,885,455	(2,296,655)	7,588,800	72.82%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	300,000	0.03%	6,210,000	(6,176,100)	33,900	0.33%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	1,500,000	0.48%	419,400	143,100	562,500	5.40%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	2,340,000	0.48%	518,156	(50,156)	468,000	4.49%
			<u>36,812,546</u>	<u>(26,391,747)</u>	<u>10,420,799</u>	<u>100.0%</u>

放貸業務

放貸服務由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作為放貸機構提供，並且偶爾由公司的中國(PRC)子公司進行。在香港，放貸服務主要依賴可用資金和董事的推薦，並未進行市場推廣。該中國子公司從未向公眾自我宣稱為放貸機構，也未主動尋求借款人。因此，董事們並不認為在本財年內，放貸屬於公司的主要或核心業務。

放貸活動僅涉及固定利率的定期貸款，每筆貸款均按個案評估，並未限制於特定行業。然而，公司確實擁有一份放貸檢查清單，董事在必要時必須遵循。

貸款僅從閒置資金中發放，並僅針對透過個人關係接觸子公司董事的個人或其企業。董事會負責進行信用評估，若評估結果令人滿意，將向香港的董事提交進一步的評估和批准請求。

信貸評核及客戶身份識別(KYC)程序遵循以下步驟：

1. 驗證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董事身份(如適用)。
2. 確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地址證明。
3. 獲取商業登記證書副本及公司編號(如適用)。
4. 檢視借款人及擔保人的章程及組織條例(如適用)。
5. 如有必要，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在收集及驗證潛在借款人的背景信息後，我們香港放貸業務的董事或中國子公司的董事將進行貸款評估過程。該過程包括通過審查管理賬目及擔保人的個人財務背景(如適用)來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度和財務狀況。

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品或保證的範圍和質量以及貸款期限，香港放貸機構的董事或相關的中國子公司將提議一個旨在合理提高利潤的利率，同時確保遵守香港和中國的利率監管規定，以避免收取超過法定上限的利率。通常，中國子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貸款市場基準利率(CLPR)的兩倍，而香港放貸者則會在香港基準利率上加收合理的溢價。

隨後，盡職調查報告、KYC文件及信用評估文件，以及貸款金額、條款和償還方式將提交給集團董事進行批准。一旦批准獲得，最終的貸款協議將由我們子公司的中國董事與借款人和擔保人共同簽署。

香港放貸機構的董事或相關的中國子公司董事將在貸款期間不定期與借款人保持聯繫。在到期日約一個月前，他們會開始提醒借款人進行償還。

以下是我們對於逾期貸款的標準程序：

將向借款人發送要求立即還款的催款函。

指示我們在香港或中國的法律顧問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將採取正式法律行動：

- (a) 借款人拒絕還款；或
- (b) 自我們發出法律催款函之日起14個工作日內未能達成任何和解安排。

自從目前的管理層允許發放此類定期貸款以來，尚無任何跡象表明這些貸款會出現逾期情況。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年度中，公司的中國(PRC)子公司與兩家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公司簽訂了兩份借貸合同(「貸款」)，相比於2023年僅有一份借貸合同有所增加。當年貸款總額為300萬元人民幣(2023年：240萬元人民幣)。每筆貸款的期限均為自提款日起計算的十二個月，年利率為6%(2023年同樣為6%)。

於本年度，公司的香港放貸業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簽訂了一份借貸合同，貸款金額為300萬港元。貸款期限自提款日起計十二個月，年利率為8%。該貸款計劃於2025年6月20日到期償還。

可充電電池和智能充電解決方案

在2022年12月30日，集團購買了北京明信智聯技術有限公司(Beijing Mingxin Zhilian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北京明信」)的全部股權。集團的電池管理和充電業務主要通過北京明信進行，其利用物聯網和大數據平台為電動自行車提供智慧安全的充電解決方案，以及智慧城市安全電力管理和智慧消防保護。其「5U」品牌系列產品涵蓋智慧安全充電產品，例如智慧充電櫃、電池更換櫃、充電樁、智慧電力管理平台、消防物聯網雲平台和其他智慧雲平台。

然而，在經過數個月與北京明信的營銷團隊及運營團隊的合作後，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以750萬元人民幣的代價出售了北京明信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由於北京明信可能會對公司的資源造成沉重的負擔，需要長時間和大量投資才能建立起具規模並可持續的智慧充電櫃、電池更換櫃、充電樁、智慧電力管理平台、消防物聯網雲平台和其他智慧雲平台

的業務網路，集團管理層認為如果將所需資源投入到其他業務領域可能更有利。因此，在完成2023年6月30日的出售事項後，集團停止了電池管理和充電業務，並且該業務不再產生任何收入，所以亦不會在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中反映任何收入及收益。詳情請參閱我們於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6月30日發佈的公告。

東莞酒店項目

在2023年5月2日，公司、購買方和廉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該出售公司」)簽訂了協定。根據該協定，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集團對該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股權」)，並將截至交割日的該出售公司欠款(「出售貸款」)轉讓給購買方，購買方有條件同意以45,900,000元港幣的代價購買出售股權並接受出售貸款的轉讓。該出售公司的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華僑路6號的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5,235.63平方米，上面建有一座總建築面積約為38,873平方米的酒店，該土地由中國內地的子公司所擁有(「該物業」)(「該出售事項」)。集團打算將出售所得的約44,900,000港元作為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集團現有項目的開發，以及隨時可能出現的業務和投資機會。

於2023年7月18日，因出售事項決議案(「該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在2023年7月18日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經過大多數與會股東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出售事項將於2023年7月18日後6個月內的任何一天或雙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日期完成。

集團於2017年收購了該物業的間接權益。在這些年，集團一直在尋找重新開發該物業的機會，並沒有大量投資去進行翻新。物業的管理已經外包營運，集團一直獲得穩定但不顯著的收入。由於房地產市場一直不景氣，而且這種情況可能在未來幾年持續，董事會認為該出售事項為集團變現、改善流動資金和整體財務狀況，以及重新配置財務資源以優化運營效率並增強集團回報的良好機會。詳情請參閱我們於2023年5月2日、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以及2023年6月27日的通函。

展望

能源價格在未來與集團的業務息息相關。

烏克蘭及中東地區持續的衝突對全球經濟帶來了深遠的影響，涵蓋了各行各業與市場。俄烏戰爭與以色列-巴勒斯坦衝突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呈現多元化特徵。能源價格上漲、糧食供應中斷、通脹壓力加劇以及貿易動態改變，都是其重大後果，這些都可能對全球不同地區的經濟穩定和增長造成影響。全球經濟的緊密相連意味著，這些衝突所引發的效應遠超過其直接的地理範圍。

烏克蘭戰爭：俄羅斯是主要的能源供應國，尤其對歐洲而言。這場衝突導致石油和天然氣供應中斷，全球能源價格因此飆升。歐洲國家尤為脆弱，造成通脹上升，並對消費者與企業的成本造成影響。

以色列-巴勒斯坦衝突：雖然這場衝突對全球能源價格的直接衝擊不如烏克蘭戰爭明顯，但中東的緊張局勢仍然引發了因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所造成的油價波動。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美國的液化天然氣(LNG)出口量位居全球首位，超越其他國家。

和2022年一樣，歐洲在2023年仍然是美國液化天然氣出口的主要市場，佔美國總出口的66%。在2023年，歐洲(EU-27及英國)繼續進口液化天然氣，以填補俄羅斯減少通過管道供應的天然氣。

此外，中國在過去20個月內也顯著增加了從美國進口的液化天然氣量。

鑒於對價格低廉的綠色能源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天然氣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集團將優先發展低成本的綠色能源。這是集團能夠有效生產的資源，且不依賴於任何特定國家的供應。

A. 綠色能源業務

經過幾個月的悉心研究、細緻觀察與精心談判，集團管理層於2024年6月決定收購一家新能源公司(廣東創之榮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並承諾投入514萬元人民幣作為實繳資本。此次投資決策基於我們在評估過程中獲得的概念驗證及具體實驗數據。目標公司成立於2023年12月，註冊資本為1,080萬元人民幣。

在2024年8月，我們榮獲政府檢驗機構的技術正式認證，這為我們的《創之榮水能制氣機》首度進行試生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集團的第一台水能制氣機已順利運抵廣州，並於2024年9月的最後一週開始生產「創之榮氣體」，標誌著我們在新能源領域邁出了關鍵的一步。

根據過去一周收集到的初步數據，我們欣喜地發現，該設備能夠以極低的成本產生高效能的能源。由此，管理層預期這項綠色能源項目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

在我們的首位客戶進行《創之榮水能制氣機》的試用之際，集團已積極展開與浙江省一個主要潛在客戶的洽談。管理層致力於在接下來的12至36個月內，根據預期合約價值，建立一個較具規模的生產基地。我們將通過適時的公告，與所有股東共享集團綠色能源業務的重大進展。

B. 可再生能源業務

我們本來計劃專注於銷售華為的逆變器，這些產品因其合理的價格、卓越的性能和可靠性而受到歐盟客戶的高度讚譽。然而，隨著西方國家間地緣政治衝突的加劇，集團面臨的挑戰愈加嚴峻。美國和歐盟出於政治原因對華為產品的制裁，成為那些希望在歐盟市場銷售產品的人所面臨的不公平障礙的典型例子。

另一方面，鑒於香港上網電價(FiT)計劃的剩餘期限逐漸縮短，集團正將重點轉向中大型項目。同時，我們計劃擴大在國際市場上銷售太陽能光伏(SPV)系統及其關鍵組件的業務。目前，集團正在與中國、英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的潛在合作夥伴展開洽談。

C.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

近年來，國家高度重視資料中心產業的發展，「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明確提出要「加快構建全國一體化大資料中心體系，強化算力統籌智慧調度，建設若干國家樞紐節點和大資料中心集群：建設E級和10E級超級計算中心」。

當前，我國資料中心產業正由高速發展向高品質發展全面演進佈局方面，全國一體化大資料中心、新型資料中心等政策檔的出臺及「東數西算」工程的實施，為資料中心協同、一體化發展指明了方向，推動全國資料中心產業佈局不斷優化。

本集團充分把握這些機會，致力於擴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並積極尋找新的市場機會。目前，我們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潛在客戶進行洽談，這些客戶為本集團帶來了重要的收入潛力。

在回顧期內，我們在確保新項目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這些合約展現了集團吸引新客戶和有效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能力。

集團在新項目及潛在合約上的擴展，反映了我們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行業的專業實力和良好聲譽。憑藉強大的洽談項目管道，我們充分準備好把握中國各城市對先進技術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對IDC業務的收入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這些項目不僅會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還將鞏固我們作為可信賴的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集團專注於提供創新和量身定制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DC服務，將推動其增長並提升市場地位。通過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建立穩固的商業關係，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我們有信心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中取得持久的成功。

總括來說，集團對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和IDC中心的前景非常看好，擁有強大的項目管道和與潛在客戶進行的持續洽談。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解決方案，擴大市場影響力，確保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的利潤和價值。

D. 潛在發展

在2023年6月，作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Power Favour Holdings Limited簽署了一份購售協議，計劃以約3,368萬港元收購廣東智慧少年宮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約51.15%的已發行股份（「收購」）。如果此次收購順利成行，將被集團視為非常重大收購（「VSA」），並標誌著公司在擴展市場佔有率方面的一個重要舉措。

然而，在簽署股份購售協議後，公司隨即受到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所」）的查詢與審查。在2023年6月至9月之間，公司接收到了多份書面和口頭的詢問，並收到了一封要求提供進一步信息和澄清有關收購交易的原因函。對此，公司全力以赴，積極應對交易所提出的疑慮。

2023年9月，公司收到了上市科的決定函，該決定指出該收購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的反向收購（「RTO」）。這一裁決對公司影響深遠，並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在2023年10月，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了申請，請求對上市決定進行審查。上市委員會在2023年11月考慮了該申請後，終決維持了原判，確認了RTO的分類（「上市委員會LC決定」）。

2024年3月28日，公司從上市審核委員會（「LRC委員會」）獲得了裁決（「LRC決定」），重申了該收購構成根據第14.06B條的反向收購。我們對LRC的意見對於規模測試的評估時點為收購的日期不持異議，即2023年6月，但我們認為該收購應被簡單地視為非常重大的收購，因為集團已經證明我們並非上市殼公司。

目前，管理層仍在考慮集團是否應在2024年12月31日的截止日期之前爭取進行收購。相關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24年7月25日發佈的公告。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及借貸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流動資金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2023年：約9,1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20,000,000港元(2023年：約131,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約158,000,000港元(2023年：約37,0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2,000,000港元(2023年：約94,0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貸款權益比率為零，因為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止沒有負債。(2023年：不適用)。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短期或長期的負債(2023年：無)。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40,000港元(2023年：約172,000港元)。

集資活動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集團完成一項融資措施，以加強財務狀況，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05,000,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1年5月18日 (附註1)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198,000,000港元	償還根據本公司與廣東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結欠廣東信貸有限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承兌票據，以持續本集團促進其成品油，可再生能源及IT項目等業務	12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廣東信貸有限公司之貸款以及約41,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應付承兌票據，及約22,800,000港元已用於成品油貿易業務；約3,600,000港元已用於可再生能源項目；及約4,600,000港元已全數用於2023年財年悉數投放於可再生能源項目上。

附註：於2018年7月10日，接獲54份涉及供股項下配發的合共133,666,176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以及60份涉及供股項下合共18,140,286股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綜合而言，接獲合共151,806,462股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申請。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最終承購76,137,154股認購不足的股份。

B. 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36,76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4年6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13.79%；(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34港元折讓約13.96%；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5港元折讓約18.80%。

於2024年7月19日，配售事項已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23,000,000港元。

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10,000,000港元用作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數據中心的專項營運資金，及餘下約5,000,000港元於時機出現時投資於綠色及／或可再生能源行業。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遵從審慎理財守則維持正面良好的流動財務狀況。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定期貸款、保證金貸款及承兌票據方式運用。由於本集團所有借貸皆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與本集團借貸相關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投機性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而預計可能出現之顯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家國內子公司的資本金投放有約5,5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2023年：零)。

抵押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沒有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記錄在案的或然負債為1,000,000港元，但並未就此作出撥備，原因是經與律師充分磋商後，董事認為勝訴機會率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是這高等法院案件的原告，並要求分包商就至少500,000港元因執行主要安裝合同所產生和浪費的成本，再加上由於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有缺陷和不合格造成主要合同和其他合同的利潤損失總計5,300,000港元。我們的索賠得到大量證據的支持，這包括但不限於由合格的獨立專業工程師準備的缺陷報告。除披露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6月30日：無)。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約40名(2023：34名)全職及兼職員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12,000,000港元(2023年：約11,2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各僱員之能力、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綜合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同類可比企業之薪酬支出、以及按相關董事職務需付出之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等多項因素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如適用)之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報告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以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告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作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